

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洪工信发〔2022〕44号

南昌市工信局关于开展2022年南昌市市级 企业技术中心申报和认定的通知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工信主管部门，各相关企业：

为做好2022年南昌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组织申报和认定工作，根据《南昌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版）》（洪工信规〔2020〕1号）和《南昌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试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续经营2年以上，年营业收入不低

于 5000 万元，其中建筑业企业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5 亿元，高技术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500 万元。

2.企业在全市同行业中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和发展优势，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

3.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技术创新绩效显著。

4.企业重视技术创新，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基础条件和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能力。

(1) 有较高的研究开发投入，年度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不低于 150 万元；

(2) 拥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和规模结构合理的技术创新团队。企业专职研究与实验发展人员数不少于 20 人，其中建筑业企业一级注册职业资格人员数不少于 20 人；

(3) 具有较完善的研究、开发、试验条件，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 150 万元。

5.企业已组建技术中心并正常运行一个完整年度以上。

6.在申请受理截止日期前两年内，企业不得存在下列情况：

(1) 因违反税收征管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构成偷税、骗取出口退税等严重税收违法行为；

(2)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

(3) 司法、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二) 申报材料

1.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工信主管部门推荐报告。

2.《南昌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申请报告》（详见《南昌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试行）》附件1）。

3.《南昌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评价材料》（详见《南昌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评价工作指南（试行）》附件2）。

4.其他相关材料：

（1）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

（2）技术中心等组织机构成立文件和运行、管理制度文件（扫描件）。

（3）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说明的科技活动经费支出明细或2021年度科技经费专项审计报告（含支出明细）（扫描件）。

（4）产学研合作协议、相关发展规划等材料（扫描件）。

（5）企业购买技术开发仪器设备的发票、企业专职研究与实验发展人员和其他创新成果等的基本信息（扫描件）。

（6）申报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7）承诺书。

二、主要流程

（一）前期培育。加大宣贯培育力度，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工信主管部门要积极组织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申报工作，确定意向申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企业名单，形成2022年申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意向培育名单汇总表（见附件1），于2022年3月30日前报送市工信局科技科。

(二) 企业申报。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工信主管部门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登录南昌市政务服务网(<http://nc.jxzwfw.gov.cn/>),通过“市级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政确认—企业技术中心认定—在线办理”,上传申报材料(电子PDF版),并于6月15日前完成申报。

(三) 审查核验。市工信局会同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工信主管部门根据《南昌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版)》有关规定,通过原件审核、实地察看等方式,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核查,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企业,三年内不得再申请市级认定。

各县(区)、开发区、湾里管理局工信主管部门出具真实性初审意见,于6月30日前向市工信局正式行文推荐,随文提交加盖主管部门公章和具体经办人员签名的审核意见表。提供虚假材料的企业,三年内不得再申请市级认定。

(四) 集中评审。7月底前,市工信局将会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组织专家对通过审查初评的企业进行集中答辩评审。

(五) 现场核查。8月15日前,市工信局将会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组织专家对通过集中评审的企业进行现场核查。

(六) 公示公布。依据集中评审和现场核查意见,对拟认定的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予以公示。根据公示结果,经市工信局党组会研究同意后,8月底前,市工信局会同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正式发布2022年度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名单。

- 附件：1.2022 年申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意向培育名单汇总表
2.2022 年申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审核意见表
3.承诺书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2 年申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意向培育名单汇总表

填报单位:

序号	所在企业名称	中心成立时间	中心建设情况	企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2022 年申报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审核意见表

主管部门(盖章):

主管部门审核人(签名):

企业技术中心名称:	
一、基本条件审核情况	
(一)营业收入(万元):	(二)总资产(万元):
(三)利润总额(万元):	(四)中心成立时间(年/月):
(五)年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额(万元):	(六)年研发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
(七)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原值(万元):	(八)专职研究与实验发展人员总数(人):
(九)专职研究与实验发展人员占比(%):	
(十)企业两年内是否发生偷税、骗取出口退税,质量、安全和环保事故等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二、实地审核情况(填写是或否)	
(一)企业相关证件和证明材料原件核查情况	
1.企业营业执照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_____	
2.2021年度财务或专项审计报告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_____	
3.对外合作协议书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_____	
4.通过国家和国际组织认证实验室或检测中心证明材料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_____	
5.专利证书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_____	
6.市级以上研发平台情况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_____	
7.近三年主持和参与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证明材料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_____	
8.国家、省级和市级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奖及优秀新产品奖项证明材料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_____	
9.其他证明材料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_____	
(二)中心研发条件	
1.中心场地面积和办公条件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_____	
2.基础设施建设情况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_____	
3.技术开发仪器设备(型号、名称、原值、发票等)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_____	
(三)组织机构建设情况	
1.技术中心等组织机构成立文件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_____	
2.机构设置与人员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_____	
(四)企业技术中心制度建设情况	
1.财务管理制度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_____	
2.技术开发管理制度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_____	
3.中心管理制度情况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_____	
4.相应发展规划、产学研合作协议等证明材料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_____	
(五)中心团队建设情况	
1.技术带头人及团队人员信息证明材料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_____	
2.高级专家及博士人员信息证明材料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_____	
3.外部专家证明材料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_____	
4.企业专职研究与实验发展人员信息证明材料是否与申报材料一致:_____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三、推荐结论	

附件 3:

承 诺 书

我单位填报的数据及材料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

2022 年 月 日

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2 年 2 月 17 日印发
